

## 政府產業署 2017 年工作報告

政府產業署的工作主要涵蓋 3 個範疇，分別是獲取及分配產業、物業管理和使用產業。

### I. 獲取及分配產業

2.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以經濟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配合政府對物業的需求(主要指辦公室和宿舍)。

#### 辦公室

3. 在 2017 年，本署分配了約 4 7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給 15 個決策局及部門作辦公室之用。新租和續租的辦公地方分別約有 25 600 平方米和 65 00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署管理的辦公室總面積約為 1 016 000 平方米。年內，辦公地方的佔用率一直維持在 100% 的水平。

4. 本署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停止租用物業，並透過按年檢討使用辦公室的機制，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定期審慎檢討中短期內所需的辦公地方。年內，各個停止租用物業項目合共節省租金約 7,300 萬元。基於各決策局及部門對辦公室的新需求，租用的辦公地方較 2016 年淨增加約 8 100 平方米。

5. 在 2017 年，本署繼續積極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我們將會推展 9 個重置項目，以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租用物業的辦公室，從而停止租用有關物業以減低租金開支。首項重置項目為西九龍政府合署，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9 年年初。年內其他項目的主要進展包括：就擬建的啟德稅務大樓獲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就興建長沙灣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及庫務大樓邀請顧問；就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建造工程的預審投標資格完成評核工作；以及就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和長沙灣渠務署大樓取得相關的區議會支持。同時，我們正在積極籌備其餘兩項位於將

軍澳及銅鑼灣的政府大樓項目。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所有重置樓宇項目。

6. 關於本署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有在太古坊康和大廈內總樓面面積約 17 400 平方米的工業物業，交換鯗魚涌太古城中心三座總樓面面積約 19 000 平方米設備齊全的甲級寫字樓的協議，全部 4 個部門均已於 2017 年遷進太古城中心三座的新辦公室。

## 香港境外的政府物業

7. 在 2017 年，本署為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聯絡處管理香港境外 12 項自置物業(北美洲 5 項、亞洲 3 項、歐洲 3 項及澳洲 1 項)和 17 項租用物業(柏林、布魯塞爾、倫敦、雅加達、重慶、福州、廣州、深圳、遼寧、山東和湖南各 1 項，以及成都、武漢和上海各 2 項)。

## 政府宿舍

8. 政府現有 3 大類宿舍：高級公務員宿舍、部門宿舍(包括紀律部隊宿舍、司法機構人員宿舍、因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和一般宿舍)，以及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在 2017 年年底，政府合共擁有 556 個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22 635 個部門宿舍單位及 169 個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單位。

9. 在 2017 年，本署繼續定期檢討因工作需要及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使用情況，確保有關部門妥善和有效使用宿舍。本署協助有關部門把不再用作原先批准用途的宿舍，改作其他有價值用途。

## 興建新政府宿舍

10. 政府已加快興建 8 項紀律部隊宿舍的工程，並已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推展其中 5 項工程。

## 審核辦公室需求

11. 在獲取及分配政府物業方面，本署的職能包括為一般用途辦公室訂定分配面積的標準和審核分配面積的建議。本署是產業檢審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除了負責研究及釐定政府辦公用地和設計標準外，亦負責審議各部門就特定用途／部門專用樓宇建議的面積分配列表，確保所涉用地獲充分利用。

12. 在 2017 年，本署處理了由 63 個決策局及部門提交的 703 宗辦公用地申請，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478 000 平方米。

## 小規模建築工程計劃

13. 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副署長分別是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和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的成員。這兩個組織負責審核、審議和審批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整體撥款 3101GX 項目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在 2017 年，本署共支持 58 項申請建議。

## II. 物業管理

14.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以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本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所涵蓋的政府物業；改善和更新政府物業，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確保在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物業業主的權利及責任，已納入適當的法律文件內。

15. 在 2017 年，本署管理 45 幢聯用辦公大樓(面積約 646 000 平方米)、約 22 100 個宿舍單位(總面積約 152 萬平方米)，以及 226 項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非住宅物業。

##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16. 年內，本署繼續把香港境內由本署直接管理的所有政府自置物業的物業管理工作，通過 6 份以成效為本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外判予私人服務承辦商承辦，涵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6 個地區，每個地區各 1 份合約。

17. 在 2017 年，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均有效執行，達到目標表現水平 (95%)。本署會繼續監察相關承辦商的表現，以期提高其服務效率和效益。

### 管理在私人發展計劃內的政府物業

18. 本署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管理該法團在私人發展計劃內擁有的政府物業(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以履行業主的角色和責任，包括繳付管理費、審核管理開支預算和翻新／修葺工程預算，以及出席與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有關的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的話)的管理會議。本署亦負責處理涉及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的樓宇損壞或滋擾的投訴。

19. 此外，本署執行財政司司長法團所轉授的權力，為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簽立公契和轉讓契。為確保相關公契和轉讓契恰當反映政府作為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業主的意向、權益、權利和責任，本署審核公契擬稿，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發展商聯絡和商討。本署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擔任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業主的角色，以共同業主的身分長期擁有有關發展計劃的法定權益。在 2017 年，本署審核了 13 份公契和 4 份轉讓契。

### III. 使用產業

20.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使所有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並充分發展具潛力的過剩政府物業作其他政府或商業用途。有關工作主要包括一

- (a) 在預留土地階段，就善用土地的可行方法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 (b) 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發展的土地的使用情況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協助物色聯用者，以期善用有關政府土地；

- (c) 覆檢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有關決策局及部門騰出該等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
- (d) 協助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在適當情況下，把過剩的部門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
- (e) 界定本署持有具商業潛質的政府物業，以實現這些潛質；以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研究可否在政府物業引入商業活動。

21. 在 2017 年，本署合共覆檢了 85 幅政府土地，涵蓋的面積約為 423 000 平方米。此外，本署分別騰出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土地面積為 2 880 平方米)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職員 E 座員工宿舍(土地面積為 2 150 平方米)作批地及醫院發展用途。年內，本署完成評估 38 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土地使用情況。

### 使用物業作商業用途

22. 本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把合適的政府自置物業改作商業用途。該等把物業改作商業用途的工作包括以招標方式出租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直接磋商出租物業作商業用途、向非政府機構出租過剩政府物業，以及管理上述各類租約。在 2017 年，本署共租出 986 項物業作商業用途，租金收入約為 5.077 億元。年內，主要的租賃個案為：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天台的廣告招牌、鴻興道的廣告位、長沙灣政府合署收費公眾停車場。此外，本署在年內界定了 12 項具新商業價值的物業。

### 出租過剩政府宿舍

23. 出租過剩政府宿舍是另一項善用政府物業的主要措施。本署委聘私人物業租賃代理提供所需的租賃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安排準租戶視察物業、索取準租戶資料，以及代準租戶提出要約。

24. 在 2017 年，本署向私人租戶租出 251 個過剩宿舍單位，租金收入約為 1.558 億元。

### 出售過剩政府物業

25.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情況許可時出售過剩政府物業。在 2017 年，本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售出 4 個過剩政府宿舍單位及附連的停車位，收入約為 1.3675 億元。

政府產業署  
2018 年 8 月